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29日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传票，该院受理了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仓科技”）以公司和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起的诉讼，案号（2018）粤03民初1186号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。

上述诉讼已在2018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2019年2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8）粤03民初118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，本案原告德仓科技主张的权利基础为涉案一个发明专利权，因上述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，原告德仓科技失去了提起上述诉讼的权利基础，也就丧失了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，深圳中院驳回了原告德仓科技对公司的上述起诉，如原告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。

上述案件中被宣告无效的涉讼发明专利具体如下：

案件编号	专利号	发明专利名称	被宣告无效文号
(2018)粤03 民初1186	ZL201410320063.5	一种背光光源组件、背光模组、液晶模组及制作方法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38453号

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招股书中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请求事项已被深圳中院裁定驳回，如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，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(2018)粤03民初1186号）；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38453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2月14日